

冷水滩政报

2021年第2期

7月6日出版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是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目 录

上级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9号 YZCR-2021-01006 03

区级文件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实施健康冷水滩行动的意见》的通知

冷政发〔2021〕2号 05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解决高科园企业项目（工业用地）历史遗留问题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1〕5号 13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冷水滩高科园高质量发展“提质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1〕8号 21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行政复议集中管辖的通告

冷政函〔2021〕39号 34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辖区内湘江干流重点水域垂钓行为管理的通告

冷政函〔2021〕45号 45

主管：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协办：

永州市冷水滩区司法局

编辑委员会

顾问：周亮 陈雄

主任：吕绍华

副主任：廖永健 邓仕斌

雷发云 陈权政

委员：蒋武权 唐晓敏

杨永山 邹琴娟

责任编辑：蒋武权

校对：唐晓敏

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路579号

电话：0746 - 8219991

电子邮箱：lstzfb@163.com

邮编：425000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实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9号
YZCR-2021-01006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1〕9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我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合行政复议职责

1. 市、县（市、区）各级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由本级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各级部门不再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各级司法行政部门为本级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以本级人民政府的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2. 实行中央、省垂直领导或者以中央、省为主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的海关、金融、外汇、税务等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继续保留行政复议职责。

二、落实有关工作要求

1.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坚决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各项要求，确保改革任务如期顺利完成。

2. 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整合行政复议职责的基础上，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研究制定行政复议工作规则，全面提升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水平。要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建设，配齐配强行政复议力量，不断提高行政复议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要加强行政复议办案场所、设施、经费保障。

3. 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要推进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广使用“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办案，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在线公开行政复议决定，健全行政复议文书送达机制。要切实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宣传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广泛知悉行政复议体制的变化，主动公开行政复议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行政复议指南等信息，方便人民

群众找准改革后的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机构。

4. 各级政府部门在 2021 年 6 月 1 日之前已经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由该部门继续办理至终结。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各级政府部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将行政复议申请转送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可能影响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行政行为时，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规

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

5. 要严格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机构编制纪律、财政纪律，确保政令畅通，不允许搞变通、拖延改革、干扰改革。要妥善做好职责交接，确保改革期间履行法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职责无缝衔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1 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健康冷水滩行动的意见》 的通知

冷政发〔20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马坪农业开发区，区直有关单位：

《关于实施健康冷水滩行动的意见》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0日

关于实施健康冷水滩行动的意见

为全面实施健康冷水滩行动，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康湖南行动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加快推动卫生健康理念、服务方式转变，实施健康专项行动，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二、总体目标

到2022年，全区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进一步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职业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等疾病得到有效防控，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到2030年，全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健康冷水滩建设与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人人享有高质量的健康服务和高水平的健康保障，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显著下降，人均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基本实现

健康公平。

三、重大行动

(一) 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深入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活动,鼓励更多媒体、平台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动员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健康知识普及工作;充分发挥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推出一批健康专栏,推动“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推进健康教育向综合整体的健康促进转变,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普及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残疾预防及康复等维护健康的知识和技能,提高居民理解、甄别和应用健康信息和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做好健康素养促进技术指导与支持,建立健康科普专家库及资源库,完善健康教育机构建设,加强专业人员队伍建设。(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教育局、区科工信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区科协、区残联)

(二) 合理膳食行动。推广示范健康烹饪模式与营养均衡配餐,减少高温油煎炸类食物,指导居民形成科学合理的膳食习惯,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行动。继续推进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加强食品安全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全面开展农贸市场蔬菜农药残留抽查监测。积极推进健康食堂和健康餐厅等支持性环境建设。(牵头单位:区卫健局、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体局)

(三) 全民健身行动。扩大公共体育场馆、学校运动场馆等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鼓励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打造群众身边的“15分钟健身圈”。提升体育社会组织全民健身服务能力,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全民健身活动,引导群

众积极参与。鼓励和支持全民健身与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养老、旅游融合发展。加强“体医融合”和非医疗健康干预,制定实施老年人、孕妇、慢性病患者、残疾人、肥胖患者等特殊人群的体质健康干预计划。(牵头单位:区文旅体局,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旅体局、区林业局、区市场监管局)

(四) 控烟行动。完善控烟工作机制及网络建设,进一步加强对控烟工作的领导。加大无烟文化宣传和控烟宣传教育力度,提升社会文明程度,领导干部要发挥控烟引领作用,把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建成无烟机关。重视青少年控烟工作,为青少年营造远离烟草的环境,杜绝中小学生尝试“第一支烟”。加大控烟执法力度,强化对公共场所违法吸烟行为的执法监督。(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融媒体中心、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五) 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大力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和心理疾病科普工作,加强对抑郁症、焦虑症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干预力度,提升全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依托城乡社区综治中心等综合服务管理机构及设施建立心理咨询(辅导)室或社会工作室(站),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人员或社会工作者。健全基层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和救治救助管理。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融媒体中心、区委网信办、区教育局、冷水滩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残联)

(六) 实施绿色环境打造行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益于健康的生活方式。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力度,全面加强农村垃圾、污水、卫生厕所和村容村貌治理;建立

完善垃圾全程分类体系，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和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健全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网络，预防控制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冷水滩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冷水滩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

（七）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为孕产妇提供覆盖生育全过程的基本医疗保健和公共卫生服务。大力普及妇幼健康科学知识，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和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模式。加强产前筛查，建立新生儿及儿童致残性疾病和出生缺陷筛查、诊断、干预一体化工作机制。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落实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继续推进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两癌”检查项目，继续实施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尽快实现消除艾滋病母婴传播的目标。（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区残联）

（八）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推动健康学校建设，引导学生养成健康生活习惯，保证学生每天在校参加体育锻炼的时间。将体育及健康教育纳入中小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和考核体系，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依法开展学生常见病和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保障学生健康安全。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牵头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文旅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团区委）

（九）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强化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入生产和使用），实施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完善无责任主体尘肺病农民工的医疗救助机制。建立完善重点职业病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和管理网络。强化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职业病诊断、职业健康体检等业务建设。健全职业健康监管体系，落实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治理措施，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工信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总工会、区妇联）

（十）老年健康促进行动。积极开展老年健身、老年保健、老年疾病防治与康复等内容的老年健康宣传与健康促进活动。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加快中医药与养老融合发展。强化老年人健康管理，深入开展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实现健康老龄化。（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旅体局、区医保局）

（十一）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充分利用心脑血管疾病知识普及教育的公众平台，科学普及心肺复苏等应急救护知识。鼓励、支持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和急救中心等医疗机构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能力建设，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推广“区治、乡管、村访”的急慢分治模式，加强心脑血管疾病缓解期的居家管理。（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区红十字会）

（十二）癌症防治行动。倡导积极预防癌症，提高全社会“早防、早诊、早治”意识，减少或消除导致癌症高发的相关因素。建立癌症大数据平台，

推动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工作全覆盖。建立高危人群筛查制度，创造条件开展口腔癌、鼻咽癌、肺癌等高发癌种的机会性筛查。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创新中医药与现代技术相结合的中医癌症诊疗模式，提升基层癌症诊疗水平。（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

（十三）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促进慢性呼吸系统疾病诊疗协作网络及信息报告系统的使用，逐步完善城乡居民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医疗保障政策。建立慢阻肺监测管理随访体系，掌握基础资料 and 变化趋势，提高基层慢阻肺的早诊早治率和规范管理率。加强社区健康管理标准化服务能力建设，向居民提供慢阻肺全程健康管理服务，落实基层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人员培训，加强相关诊治设备和药物的配备。（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

（十四）糖尿病防治行动。普及糖尿病防治知识，科学指导糖尿病高危人群降低发病风险，提示居民关注血糖水平。落实糖尿病分级诊疗服务技术规范，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其并发症筛查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加强对糖尿病患者、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和针对性干预，鼓励医务人员为糖尿病患者开具医疗和健康“双处方”。（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

（十五）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严格执行国家免疫规划，规范预防接种服务管理。维持高水平人群免疫屏障，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加强传染病监测、疫情研判和预警，加大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麻风病、狂犬病、血吸虫病等传染病的防治力度，强化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源头治理，

有效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巩固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提升碘缺乏病等重点地方病控制水平，合力推进饮水型氟超标地方病防治工作。（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医保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区残联）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健康冷水滩行动推进委员会（详见附件1），负责本实施意见的组织实施、监测考核，统筹政府、社会、个人参与健康冷水滩行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各相关部门要围绕健康冷水滩行动，通力合作、各负其责、有序推进。

（二）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宣传推广、舆论监督、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提高全社会对健康冷水滩建设的认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健康文化。加强对媒体健康栏目、健康医疗广告和互联网新媒体平台健康科普信息的审核、监管，规范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构建“人人关注健康、人人参与行动”的格局。

（三）调动各方参与。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健康促进的强大合力。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冷水滩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各单位特别是学校、企业、居（村）委、社会组织等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鼓励并引导社会及个人资本进入医疗卫生、康复保健、养老服务健康产业。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参与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

（四）健全支撑体系。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力度，优化资源配置，强化资金管理，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项目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公共

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的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相关法规政策体系，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和目标实现。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部门和区域间共享健康相关信息。

核评价机制，根据考核指标框架（详见附件2），按年度进行考核，考核工作由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加强监测考核。建立健康冷水滩行动考

附件：1. 健康冷水滩行动推进委员会成员名单
2. 健康冷水滩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附件 1

健康冷水滩行动推进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	吴春华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 主 任：	陈志刚	区卫健局局长
	莫继恒	区教育局局长
	肖 畅	区文旅体局局长
委 员：	曾铁生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彭建国	区政府办副主任
	曾华曦	区发改局局长
	王付荣	区财政局局长
	钱光耀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松青	区民政局局长
	蒋建华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胡 蓉	区总工会副主席
	冯吉宝	区科工信局局长
	蒋 庭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肖 婷	团区委书记
	贺玲玲	区妇联主席
	王文峰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李平涛	区卫健局副局长、区爱卫办主任
	唐柳馨	区民政局副局长
	刘艳君	区司法局政工室主任
	黄 冰	区水利局副局长

段华山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 丹 区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
林 文 区医保局副局长
顾圆群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蒋晔黎 冷水滩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雷卫国 区住建局总工程师
伍少君 区科协副主席
周和平 区残联副理事长
邓 涛 梅湾街道办事处主任
宋光远 曲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黄松华 岚角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郭晓晖 杨家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朱小波 菱角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周菊莲 肖家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海波 凤凰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荣军 梧桐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月生 珊瑚街道办事处主任
许 波 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唐伟龙 上岭桥镇人民政府镇长
蒋崇飘 伊塘镇人民政府镇长
袁瑞明 蔡市镇人民政府镇长
罗保华 普利桥镇人民政府镇长
曾 荣 牛角坝镇人民政府镇长
冯小勇 黄阳司镇人民政府镇长
蒋 波 高溪市镇人民政府镇长
胡一龙 花桥街镇人民政府镇长
谭文波 杨村甸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礼文 马坪农业开发区主任

健康冷水滩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由区卫健局陈志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卫健局李平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今后，健康冷水滩行动推进委员会成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提出建议名单报委员会同意后，报区政府办备案，不再另行下文。

附件 2

健康冷水滩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重大行动	序号	指 标	基期水平	2022 年目标值	2030 年目标值
健康 知识 普及	1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8.6	≥ 22	≥ 30
	2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	实现	实现
	3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	实现	实现
	4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62	2.65	3
	5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32.25	< 30	< 30
合理 膳食	6	人均预期寿命（岁）	76.7	77.7	79
	7	5 岁以下儿童生长死亡率（%）	5.90	持续改善	低于 5.0
全民 健身	8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86	≥ 90.86	≥ 92.17
	9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37.4	≥ 37	≥ 40
妇幼 健康 促进	10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15.67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1	婴儿死亡率（‰）	2.86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2	产前筛查率（%）	100	≥ 70	≥ 70
	13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4.97	≥ 98	≥ 98
	14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100	≥ 80	≥ 90
中小 学健 康促 进	15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31.75	≥ 50	≥ 60
	16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	100	100
	17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	≥ 1	≥ 1
	18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 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 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 70	≥ 90
	19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	80	90
职业 健康 保护	20	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 例数比例（%）	—	明显下降	持续下降

重大行动	序号	指 标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21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	≥ 50	≥ 90
心脑血管疾病	22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4.08	≥ 60	持续提高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	23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8.19	≤ 15.9	持续下降
糖尿病防治	24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3.51	≥ 60	≥ 70
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	25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100， 70	100， 80
	26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9.62	> 95	> 95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解决高科园企业项目（工业用地） 历史遗留问题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马坪农业开发区，区直有关单位：

《关于解决高科园企业项目（工业用地）历史遗留问题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3日

关于解决高科园企业项目（工业用地）历史 遗留问题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实施方案（试行）

为解决冷水滩高科技工业园（以下简称高科园）企业项目（工业用地）历史遗留问题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办理，助推企业融资发展，优化企业营商环境，结合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化解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住房城

乡建设系统集中化解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专项行动和“交房即交证”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建房函〔2020〕110号）等文件精神和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高科园区域内的部分企业工业建设项

目受市区管理体制以及企业项目建设需要等多种因素影响，均存在不同程度的用地手续及规划报建、质量安全消防验收手续不全等历史遗留问题，致使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无法办理，也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企业融资扩大再生产受到制约。

二、工作目标

按照全省集中化解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专项行动的指导思想，在坚持法律底线、质量安全底线、消防安全底线的前提下，对高科园区域内符合条件纳入本实施方案范围的建设项目简化竣工验收备案手续资料，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办理。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能，优化营商环境，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助推企业加快发展。

三、工作要求

(一) 该工作方案的实施范围仅限于：高科园区域内企业项目工业用地上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完工的厂房、仓库、配套用房及公租房、廉租房等，因历史原因未办理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不适用于商品房。

(二) 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归档资料，须提供 14 大项资料（详见附件 2），且必须在线上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考虑到高科园企业项目（工业用地）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资料严重缺失，应尽量提供相关资料，如因资料不全需至少提供附件 2 目录打勾的 5 项资料和承诺书；因资料严重缺失，无法按程序在线上办理的，同意这些项目在线下办理。

四、工作措施

简化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优化办证要件和流程，对高科园企业项目（工业用地）历史遗留问题导致资料严重缺失的，建设单位或申请主体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应根据以下清单准备资料：

(一)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提供盖章原件，详见附件 1。

(二) 用地批准手续：土地使用证原件或关于土地的不动产证原件供查验，同时提供盖章复印件一份存档，注明与原件一致。

(三) 规划方面资料：

1、已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提供项目现场实测图，(1)在满足规划条件的情况下，由自然资源部门出具规划条件核实单；(2)不完全满足规划条件，但基本符合规划要求的，由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建筑现状情况说明。

2、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提供项目现场实测图，在不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前提下，由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建筑现状情况说明。

3、以下几项属于严重违反城市规划的：

(1) 超出红线范围建设的；

(2) 占用道路用地、绿化用地、水体等公共用地建设的；

(3) 超出规划审批层数且超过控规限高规定建设的；

(4) 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建筑功能用途建设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违规行为。

以上违规行为由自然资源部门按项目建设时的有关政策标准，对项目责任主体形成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到位。整改到位后出具建筑现状情况说明。

(四) 不能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含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的，按以下办法出具房屋质量安全检测鉴定报告书：对于项目建设因施工技术资料缺失、相关参建主体缺失或不配合、无法提供原工程设计图纸资料、无法办理施工图审查等原因难以实现竣工验收的，由建设单位或申请主体委托房屋质量安全检测鉴定机

构按，当时的国家技术标准对房屋基础、主体等建筑物质量安全进行检测、鉴定。检测鉴定结论为不合格的，按当时的国家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整改；检测鉴定为合格的，出具房屋质量安全检测鉴定报告书，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的依据。

（五）具备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或房屋质量安全检测鉴定为合格的情况下，消防工程不能提供消防验收或备案资料的，按以下办法办理：

1、建设单位或申请主体能提交原工程图纸资料、但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消防设计审查不合格、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由建设单位或申请主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按当时国家技术标准进行审查，建设单位或申请主体可采用线上申报遴选、线下送图纸的方式进行申报，审查不合格的应按当时国家技术标准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由住建部门按照房屋建造时的有关规定和验收标准进行消防验收。如仍存在项目建设施工技术资料缺失、相关参建主体缺失或不配合等原因难以实现竣工验收的，由建设单位或申请主体委托检测鉴定机构出具消防安全检测鉴定报告书后，向住建部门申请消防验收，由住建部门按照房屋建造时有关规定和验收标准进行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合

格后可作为申请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依据。

2、建设单位或申请主体不能提供原工程设计图纸资料，无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或备案的，由建设单位或申请主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第三方消防技术中介机构，按当时的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进行全面的消防安全检查、检测，并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消防评估结论为不合格的，按当时的国家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整改；消防评估结论合格的，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依据。

（六）五方责任主体签出验收意见或建设业主做出书面承诺。

（七）对项目分阶段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说明。如项目以上资料暂不齐全，由建设单位或申请主体积极自行组织整改落实，整改到位、资料齐全后再申请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如项目中只有部分栋号的建筑物资料齐全，可先行办理此部分栋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暂不齐全的其他栋号待整改到位、资料齐全后，建设单位根据该方案再行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附件：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归档文件目录

附件 1

监督登记号:
备 案 号: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m ² ）或总造价（万元）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施工图审查意见			
勘察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施工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本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_____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收讫。

经核查，备案归档文件_____。

结论：_____（同意 / 不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处理意见主要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行为，则按该办法第九条规定处罚。

附件 2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归档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名称	是否提交	意见出具单位及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备 2015-1）	√	建设单位填写（住建局备案）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备 2015-2）； （2）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备 2015-3） （3）施工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报告（备 2015-4）； （4）勘察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备 2015-7）； （5）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备 2015-6）； （6）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7）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住宅工程质量保证书（备 2015-9）、住宅工程使用说明书（备 2015-10）；[住宅工程提供] （8）《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相关技术措施实施情况表》； （9）市政基础设施（含燃气）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提供] （10）工程项目联合验收意见书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证）	√	自然资源局
5	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	√	自然资源局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		
7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施 2015-01）		
8	城市房屋白蚁预防实施证明		
9	消防验收意见书	√	第三方消防检测公司出具的消防评估报告代替
10	人防验收备案表（附建式防空地下室）		
11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意见（油库等需气象部门进行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的特定工程项目）		
12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备 2015-8）		
13	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	√	第三方质量安全检测鉴定公司出具的房屋质量安全检测鉴定报告书代替
14	永州市本级财政收费清单		

填报说明：1、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写上“与原件一致”，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复印件带原件来核对。

3、人防：异地人防建设提供审批单和缴费单。

4、表格按湘质检 2015 系列表格提供。

5、提供纸质和 PDF 扫描件。

6、此表为 2020 年湖南省住建厅新版本，材料目录依照湖南省工程项目审批改革指南和湘建建〔2019〕243 号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组织。

承诺书

承诺_____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归档文件目录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申报建设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负责人或项目验收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联系方式：

日期：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冷水滩高科园高质量发展“提质 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冷水滩高科园高质量发展“提质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6日

冷水滩高科园高质量发展“提质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0〕13号）和《永州市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提质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永政办发〔2021〕5号）要求，以建设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为契机，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开展高科园高质量发展“提质攻坚”三年行动，加快推动全区工业高质量发展。为确保三年行动顺利推进，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加快五区（中心城区发展核心区、承接产业转移先导区、乡村振兴引领区、综合交通枢纽先行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着力构建“三城一园”（东部活力城、西部商业城、

滨江新城、高科园)区域发展新格局,以高科园平台为支撑,以“一主(电子信息)一特(生物医药)”产业为主导,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工业,突出园区,着力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企业培育、基础设施、优化环境”五大提质攻坚行动,推动高科园高质量发展。

二、参与单位

1. 区直单位(21个):区委办、区政府办、区高科园、区科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冷水滩生态环境分局、区统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区高科建公司、区优化办、区城管执法局、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社局、冷水滩公安分局、国网冷水滩供电公司。

2. 街道(3个):凤凰街道、珊瑚街道、菱角山街道。

三、工作目标

(一)经济目标。到2023年底,高科园规模工业总产值达到240亿元以上,年均增幅14%以上;规模工业增加值年均增幅10%以上;工业实缴税金年均增幅15%以上。

(二)创建目标。力争2021年将高科园申报为省级工业园区。

(三)改革目标。统筹高科园产业布局和空间一体化规划,着力构建“三城一园”区域发展新格局,突出“一主一特”产业布局,围绕培育壮大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农副产物精深加工、现代物流五大优势产业快速发展。

四、工作措施(五大攻坚行动)

(一)招商引资攻坚

1. 工作目标:围绕园区五大产业链,突出“一主一特”招商导向。每年新增签约投资5000万元以上工业项目30个以上。

2. 推进措施:(1)突出主要领导招商。每个月区委书记、区长亲自带队赴粤港澳、长三角等地区开展招商引资活动,高科园由党工委书记专职负责招商。(2)打造专业招商队伍。坚持优中选优,整合高科园、区商务局和区科工信局等单位骨干力量,组建一支8-10人的专业招商队伍;积极探索派专人常驻粤港澳大湾区招商引资,建立常驻招商平台,由高科园统筹管理;或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专业的招商队伍进行招商。(3)做好产业招商规划。围绕园区五大产业链,突出园区“一主一特”产业规划,构建园区一区兼多个专业园中园的格局,聘请专业团队,编制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专项产业招商规划,每月及时更新完善客商数据库,加大与客商的互动。

(二)项目建设攻坚

1. 工作目标:每年新开工投资5000万元以上工业项目20个以上。每年新竣工投资5000万元以上工业项目16个以上。

2. 推进措施:(1)加快项目落地。建立园区“全程代办”和“全程陪办”工作机制,工业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审批时间压减至30个工作日以内。(2)加快矛盾协调。建立区级领导联系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解决项目建设的用地、供水、供电、污水处理、路网等问题;坚决打击“三强(强揽工程、强买强卖、强行阻工)、三乱(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行为,鼓励创建“平安园区”、“平安企业”。(3)加快建设推进。督促承担项目建设任务的单位制定任务清单、列出进度表、倒排工期,确保项目如期建成。每月召开一次讲评会,开展履约情况“回头看”活动,集中开展签约项目、在建项目履约情况和惠企政策落实情况督查清理行动。

(4)加快项目投产。租赁标准厂房的企业,当年签约,一年内投产;自建厂房的企业,当年签约,

一年半内投产；确保当年度新签约项目落地开工率达到 65% 以上，新竣工投产项目数占当年新开工项目数的 75% 以上。

（三）企业培育攻坚

1. 工作目标：（1）每年高科园新增入统规模企业 20 家。（2）每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3 家以上。

（3）工业研发投入增幅 30% 以上。（4）发明专利申请量增幅 40% 以上，全区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12 件以上。（5）每年新增年产值首次过 1 亿元的企业 7 家以上，过 3 亿元的企业 5 家以上，过 5 亿元的企业 1 家以上。（6）每年净增税收首次过 200 万元的企业 6 家以上，每年净增税收首次过 500 万元的企业 3 家以上。

2. 推进措施：（1）大力帮扶重点企业。从高科园选取 15-20 家税收贡献大、成长性好、带动能力强的重点企业，建立区级领导联系企业帮扶工作机制，每两个月深入企业现场办公一次，重点帮助解决企业用地、用工、融资等问题。（2）打造行业领军企业。对园区内的落户企业，高科园每年重点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单项冠军、细分行业龙头等企业 2 家以上。区本级设立中小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积极培育有上市意愿的企业列入上市企业后备库，力争培育 1 家上市企业。（3）鼓励企业高质量发展。及时兑现支持企业技改升级的相关优惠政策，鼓励企业进行技改升级。鼓励企业积极申请发明专利，深入推动发明专利产业化，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每年新设立省级技术中心、研发中心或工业设计中心 1 家以上，加快企业科研成果转化。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帮助企业依靠自主创新发展。每年力争研发投入增幅 30% 以上。三年内力争 1 家企业进入湖南制造业百强品牌企业、省质量百强标杆企业。（4）大力推行“亩均论英雄”。建立“亩均论英雄”

评价机制，对高科园及园区内企业亩产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对规模工业企业亩产税收、亩均产值、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亩均全员劳动生产率等效益指标，进行分类分档评价，匹配相应的支持鼓励政策和淘汰限制措施。对招商引资项目明确“亩均投入、亩产税收”等内容，将资源要素向低能耗、高产出的项目倾斜，让有限的土地资源产出更好的经济效益。

（四）基础设施攻坚

1. 工作目标：园区每年新建成标准厂房面积 15 万平方米以上；基础设施实现园区“七通一净”（即道路通、给水通、排水通、电力通、网络通、燃气通、公共交通通和净地供给等）；“产城融合”水平较快提高。

2. 推进措施：（1）大力实施园区“135”工程升级版。鼓励由政府建园向市场建园转变，采取市场化建设等多种方式推动园区标准厂房建设，推行“以厂招商”新模式，确保标准厂房的招商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加快声光电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建设进度，制定声光电产业园三期标准厂房建设计划和融资方案。督促拿地企业尽快按照招商引资协议的约定建设厂房。（2）完善园区“七通一净”。突出以道路建设为主，坚决打通“断头路”，重点完成万寿路、淡岩路、天龙路、盘王路、银象路、洋塘路及“三路一桥”的建设。积极推进园区“七通一净”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加快园区供水、供气、供热、供电、污水处理厂以及园区主干道“双回电路”等建设。（3）推动园区产城融合发展。鼓励公共交通、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休闲娱乐、商业服务等生活配套设施向园区延伸，提升园区配套水平，大力实施“产城融合”，实现园区、景区、城区“三区同建”。

（五）优化环境攻坚

1. 工作目标：进一步简政放权，依法赋能，公

布权力下放清单；设置代办窗口，实现“全程代办”、“全程陪办”；严肃查处损害营商环境行为，及时曝光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形成震慑；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优良的营商环境。

2. 推进措施：（1）加强“窗口建设”，进一步简政放权、依法赋能。全面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园区赋权指导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49号）要求，对土地供应与项目推进类、市场准入与企业经营类、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类、园区管理与服务类等173项权力清单通过“直接赋权、委托行使、服务前移、申报直报”等四种方式下放至园区，并推动园区审批事项在园区“一个窗口”办理。组建全程代办队伍，积极为企业提供“全程代办”和“全程陪办”服务。建立驻企联络员制度，及时收集和解决企业困难和问题，加大惠企政策宣传力度，提供政策上门服务。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2）开展园区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开展高科园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一批“索拿卡要”、“以罚代管”等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坚决遏制“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不良风气。充分发挥社会和媒体的监督作用。在全区范围内及时公开曝光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形成震慑。（3）开展高科园政务服务“好差评”测评。全年开展不低于一次园区政务服务“好差评”测评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企业代表对高科园政务环境进行全面监督，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优。（4）加强市区联动。争取每月邀请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交公司、市自来水公司等职能部门来园区现场办公，面对面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和困难。

五、保障措施

（一）坚持高位推动。（1）成立高科园高质

量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详见区委办区政府办《关于成立冷水滩高科园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高科园，由高科园党工委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区科工信局局长兼任督导员，具体负责高科园高质量发展“提质攻坚”三年行动的日常工作 and 调度考核、汇总统计各项指标数据等具体工作。二是建立机制确保运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工作推进通报制度、工作不力问责制度，并将高科园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二）加快平台建设。（1）构建高效招商平台。依托专业招商机构、发挥商协会作用，开展招商引资活动。（2）打造科技创新孵化平台。加快对接高校院所、科技园区、专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资源，建立各类研发创新服务平台。（3）建设便捷通畅的现代物流平台。从物流的规划编制、基础工作、主体培育、项目落地、网络建设、市场监管、通道建设等方面，抓好全区智慧物流平台建设。（4）创新通关开放平台。园区内建设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充分发挥高科园“两仓”的进出口通关作用。（5）做大做强园区融资平台。依托现有融资平台，建立“银行+企业+园区”的三方合作模式，着力提升融资能力，强化融资平台的造血功能，为园区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保障。

（三）坚持考核导向。（1）坚持高效调度。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与“风向标”作用，对照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高科园按照“一月一通报、一月一现场办公、一月一讲评、一季一考核、半年一小结、一年一总结”原则，每月通报高科园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及区直单位工作完成情况。高科园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每月组织一次“提质攻坚”形势分析会，及时解决园区高质量发展工作中碰到的问题和困难。（2）强化结果运用。在全市工业

园区高质量发展“提质攻坚”三年行动季度考核排名第一的，由高科园作经验发言；排名全市倒数第一的，由高科园作检讨发言。在全区季度考核中排名第一的区直单位和街道主要负责人在讲评会上作典型发言；排名倒数第一的区直单位和街道主要负责人在讲评会上作检讨发言。同时，高科园的绩效薪酬考核奖励与园区考核排名挂钩，每个季度兑现一次。全年考核结果作为园区和区直单位、街道干

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同时，设置服务园区特别贡献奖，用于表彰服务园区工作突出的专门工作组、区直相关部门、乡镇街道。

- 附件：1.冷水滩高科园高质量发展“提质攻坚”三年行动考核办法（试行）
2.冷水滩高科园“提质攻坚”三年行动考核评分细则（2021年）

附件 1

冷水滩高科园高质量发展“提质攻坚”三年行动考核办法（试行）

根据《永州市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提质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永政发〔2021〕5号）和《冷水滩高科园高质量发展“提质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责任落实，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的工作积极性，确保三年行动取得实效，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 1.坚持特色和重点的原则，突出“一主一特”产业，引导园区向特色集群发展。
- 2.坚持定量考核原则，增强考核办法的可操作性。
- 3.坚持结果导向原则，注重园区发展质量和效益。

二、考核对象

1.区直单位（21个）：区委办、区政府办、区高科园、区科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冷水滩生态环境分局、区统计局、区市场

督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区高科建公司、区优化办、区城管执法局、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社局、冷水滩公安分局、国网冷水滩供电公司。

2.街道（3个）：凤凰街道、珊瑚街道、菱角山街道。

三、考核内容及计分办法

- 1.承担市工业园区提质攻坚三年行动考核指标任务的完成情况；
 - 2.服务园区效果（服务园区、企业职责职能落实情况）；
 - 3.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
 - 4.反向测评；
 - 5.征地拆迁等情况（主要考核街道）。
- 具体计分办法详见附件。

四、考核方式

（一）组织实施

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与“风向标”作用，

对照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按照“一月一通报、一月一现场办公、一月一讲评、一季一考核、半年一小结、一年一总结”的原则，由冷水滩高科园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对考核对象单位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二）考核结果应用

1. 分类发言。在全市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提质攻坚”三年行动季度考核排名第一的，由高科园作经验发言；排名全市倒数第一的，由高科园作检讨发言。在全区季度考核中排名第一的区直单位和街道主要负责人在季度讲评会上作典型发言；排名倒数第一的区直单位和街道主要负责人在季度讲评会上作检讨发言。

2. 分类奖惩。（1）区直单位、街道：设置服

务园区特别贡献奖，用于表彰服务园区工作突出的专门工作组、区直相关部门、街道。年度进行评选，设一等奖2名各奖励5万元工作经费；设二等奖3名各奖励3万元工作经费；设三等奖5名各奖励2万元工作经费。在季度、年度考核中，承担市里考核指标有2次及以上排名中心城区最后一名的，取消该单位年终绩效考核评优资格。（2）高科园：①市里对园区考核季度排名中心城区最后一名的，扣发季度全部的园区考核绩效薪酬；②每季考核排名中心城区第二的，每低于总分（按100分计）1分扣除1%的绩效薪酬；③每季考核排名中心城区第一名的，发放全额绩效薪酬。

3. 选拔任用。全年考核结果作为对区直单位、街道和高科园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冷水滩高科园“提质攻坚”三年行动考核评分细则 (2021年)

1. 区直单位承担市里主要考核指标评分细则 (70分)

项目	考核内容	任务目标数	市里考核所占分值	区里考核分值	评分标准	区直责任单位	园区责任科室
主要经济 指标	园区规模工业总产值总量及增幅 (%)	14	3	6	以区统计局提供的数据为依据。	区科工信局	经济运行
	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总量及增幅 (%)	10	7	14	以区统计局提供的数据为依据。	区科工信局	经济运行
	全年新签约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工业项目 (个)	30	3	15	其中“一主一特”项目必须达到任务数的 60%，以核实验约文本为依据，市商务局提供的数据为准。	区商务局	招商部
	全年新开工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工业项目 (个)	20	7	20	其中“一主一特”项目必须达到任务数的 60%，以市发改局提供的数据为依据。	区发改局	招商部
	全年新竣工投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工业项目 (个)	16	7	20	其中“一主一特”项目必须达到任务数的 60%，以现场核实竣工投产情况为依据。	区发改局	招商部
	全年新增入统规模企业 (家)	20	5	10	以区统计局提供的数据为依据。	区科工信局	经济运行
	全年实缴税金增幅 (%)	15	7	20	以区税务局提供的数据为依据。	区税务局	计划财务
	新建成标准厂房面积 (万平方米)	15	4	发 改 局 10、高 科 建 25	以区发改局提供数据为依据。	区高科建公司、 区发改局	经济运行

项目	考核内容	任务目标数	市里考核所占分值	区里考核分值	评分标准	区直责任单位	园区责任科室
主要经济指标	全年新增产值首次过1亿元、3亿元、5亿元的企业	13 (7、5、1)	6	10	其中首次过1亿元企业7家、过3亿元企业5家,过5亿元企业1家。以区统计局提供的数据为依据。	区科工信局	经济运行
	全年净增税收首次过200万元企业(家)	6	3	15	以区税务局提供的数据为依据。	区税务局	计划财务
	全年净增税收首次过500万元企业个数(家)	3	3	15	以区税务局提供的数据为依据。	区税务局	计划财务
	优化环境测评满意度(%)	100	5	25	从园区随机抽取20家企业进行测评,以测评得分为依据。	区优化办	企业服务中心
高质量发展指标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个)	13	5	10	以区科工信局提供的数据为依据。	区科工信局	经济运行
	工业研发投入增幅(%)	30	4	7	以区科工信局提供的数据为依据。	区科工信局	经济运行
	发明专利申请量增幅(%)	40	3	30	以区市场监管局提供的数据为依据。	区市场监管局	经济运行
	新增授权发明专利(件)	12	3	40	以区市场监管局提供的数据为依据。	区市场监管局	经济运行
落实“五大攻坚”行动工作考核	主要领导招商		2	10	区委书记或区长要亲自带队赴粤港澳、长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明确园区党工委书记或主任专职负责招商。以查阅招商活动资料为依据。	区商务局	招商部
	组建专业招商队伍		1		整合区商务局、区科工信局和园区等单位骨干力量,组建一支8-10人专业招商队伍。以现场查看有关资料、办公场地为依据。	区商务局、区科工信局	招商部

项目	考核内容	任务目标数	市里考核所占分值	区里考核分值	评分标准	区直责任单位	园区责任科室
落实“五大攻坚”行动 工作考核	引进3-5个“一主一特”产业项目		1	10	未达到3个，按比例扣分。以查看引进项目个数为依据。	区商务局	招商部
	制定专业招商规划		1	15	以现场查看规划为依据。	区商务局	招商部
	项目落地率、竣工投产率		2.5	商务局10、发改10	当年度签约项目落地履约率达到80%以上，新竣工投产项目数占当年新签约项目数的65%以上。以现场核实项目落地、竣工投产等情况为依据。	区商务局、区发改局	招商部
	建立区级领导联系重点项目制度		2.5	公安分局70、发改局5、科工信局3、行政审批局5、优化办5	建立区级领导联系重点项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坚决打击“三强(强揽工程、强买强卖、强行阻工)、三乱(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行为，创建“平安园区”。以现场查阅会议纪要及有关资料为依据。	冷水滩公安分局、区发改局、区科工信局、区行政审批局、优化办	园区各科室
	建立区级领导联系企业帮扶工作机制		0.5	科工信局3、发改5	每2个月深入企业现场办公半天，重点解决企业用地、用工、融资等各类困难和问题。查看办公会议纪要、问题台账为依据。	区科工信局、区发改局	企业服务中心
	打造行业领军企业		1	5	每年重点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细分行业龙头企业2家以上。以查阅国家、省有关文件为依据。	区科工信局	经济运行

项目	考核内容	任务目标数	市里考核所占分值	区里考核分值	评分标准	区直责任单位	园区责任科室
落实“五大攻坚”行动 工作考核	“亩均论英雄”评价		3	15	以“亩均论英雄”细则计分为依据(投资、税收、全员劳动生产率)。	区税务局	经济运行
	设立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0.5	70	查阅财政预算及拨款凭证为依据	区财政局	计划财务
	新建成标准厂房利用率		2	高科建15、商务局5	新建成标准厂房利用率达到80%以上,未达到的,按比例扣分。以现场核实企业入驻情况为依据。	区高科建公司、区商务局	招商部
	推动产城融合发展		1.5	15	鼓励公共交通、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休闲娱乐、商业服务等生活配套设施向园区延伸。缺1项,扣0.3分,以实地查看为依据。	区高科建公司	自然(生态)和应急管理
	积极推进园区“七通一净”		1.5	15	即道路通、给水通、排水通、电力通、网络通、燃气通、公共交通通和场地平整等。缺1项,按比例扣分;以实地查看为依据。	区高科建公司	自然(生态)和应急管理
	依法赋能		1	30	对土地供应与项目推进类、市场准入与企业经营类、招商引资与人才引进智类、园区管理与服务类等173项权力清单通过“直接赋权、委托行使、服务前移、申报直报”等四种方式下放至园区。查阅下放权限清单为依据。	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服务中心

项目	考核内容	任务目标数	市里考核所占分值	区里考核分值	评分标准	区直责任单位	园区责任科室
落实“五大攻坚”行动 工作考核	园区“全程代办”工作		1	35	建成园区“全程代办”和“全程陪办”工作机制，设置办事窗口，组建代办队伍，建立代办台账。以现场查看办公场地和查阅台账为依据 派驻企业联络员，及时收集和解决企业困难和问题。以现场查看企业问题台账为依据。	行政审批局	企业服务中心
	建立驻企联络员制度		1			各参与区直部门	企业服务中心
	开展专项整治		1	20	定期开展园区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以查阅专项整治通报等有关资料为依据。	区优化办	企业服务中心
	开展“好差评”测评活动		1	20	每年开展1次高科园区“好差评”测评活动。查阅“好差评”测评结果为依据。	区优化办	企业服务中心
加扣分项目	企业上台阶奖				每新增1个首次产值过10亿元、15亿元、20万元以上的企业，分别加0.2分、0.5分、1分；比上年度每少1个，分别减0.2分、0.5分、1分。	区科工信局	经济运行
	税收上台阶奖				每新增1个首次税收过1000万元、1500万元、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分别加0.2分、0.5分、1分；比上年度每少1个，分别减0.2分、0.5分、1分。	区税务局	计划财务
	引入500强企业				新引进1家世界500强、中国企业500强、民营企业500强，确保落地开工的，每新增1个加3分、2分、1分。	区商务局	招商部

项目	考核内容	任务目标数	市里考核所占分值	区里考核分值	评分标准	区直责任单位	园区责任部室
加扣分项目	亮点工作和荣誉				园区在当年度获得国家、省级荣誉的，分别加2分、1分；园区特色亮点工作得到国家、省级、市委市政府认可并召开现场会推介的，加1分、0.8分、0.6分。	各参与区直部门	园区各部室
	示范作用				每年年终考核时，由园区自行上报主要特色和亮点工作，在省、市层面具有重大影响或在在全省、全市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经验的，由园区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研究商定后，最高可以加5分。	各参与区直部门	园区各部室

2. 区直单位共性考核评分细则（承担了市里考核指标的单位占30分、未承担的占100分）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
工作情况	服务效果	区直单位服务园区、企业的职责职能落实情况	20	5	未承担市里指标考核占100分（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承担了市里指标考核占30分（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园区、企业诉求的落实情况	20	5		
测评情况	交办事项	区委、区政府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	20	5	未承担市里指标考核占100分（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承担了市里指标考核占30分（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领导小组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	20	5		
测评情况	反向测评	区高科园对区直单位测评	10	5	未承担市里指标考核占100分（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承担了市里指标考核占30分（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从园区随机抽取20家企业对区直单位进行服务质量测评	10	5		

3. 街道考核评分细则（100分）

考核内容		分值	备注
征地拆迁	完成园区项目征地拆迁任务情况	50	
服务效果	服务园区、企业的职责职能落实情况（包括矛盾纠纷调处、招工、维稳、资料数据上报等社会事务）	15	
	园区、企业诉求的落实情况	5	
交办事项	区委、区政府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	5	
	领导小组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	5	
资料上报	园区和各职能部门要求上报的资料落实情况	10	
反向测评	区高科园对街道测评	5	
	从园区随机抽取 20 家企业对街道进行服务质量测评	5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行政复议集中管辖的通告

冷政函〔2021〕39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印发〈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中法委发〔2020〕5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1〕9号）要求，经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在冷水滩行政区域内行政复议案件集中由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统一管辖，各部门不再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区司法局为区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以区人民政府的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区人民政府统一管辖以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乡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区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队部在辖区的高速公路交警大队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区人民政府统一管辖以

市人民政府部门在本辖区的分局、大队或者派出机构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二、实行中央垂直领导或者以中央为主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的海关、金融、外汇、税务等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继续保留行政复议职责。

三、改革实施前，政府部门已经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由该部门继续办理至终结。改革实施后，政府部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应当按照管辖规定，告知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或者将行政复议申请转送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法》修订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行政复议机构：冷水滩区司法局，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行政中心北楼18楼，联系电话：0746-8219168。

五、本通告自2021年6月1日起实施。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3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辖区内湘江干流重点水域 垂钓行为管理的通告

冷政函〔2021〕45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决策部署，严厉打击各类生产性捕捞行为，有效保护渔业水生生物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禁捕执法管理工作的意见》（农长渔法〔2020〕1号）等有关法律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规范辖区内湘江干流重点水域垂钓行为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垂钓区

（一）冷水滩区九嶷大桥至永州大桥湘江水域。

（二）湘江沿河岚角山街道水厂、蔡市镇水厂、黄阳司镇水厂、高溪市镇水厂、上岭桥镇香花坝村群勇片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取水口的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的水域。

二、休闲垂钓区

除禁钓区之外的其他水域为休闲垂钓区，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垂钓者应“一人一杆、一线、一钩（单钩）”休闲垂钓，禁止采取一人多杆、多线多钩、长线多钩、单线多钩、可视锚鱼法等方式垂钓。

（二）禁止使用船艇、排筏等水上交通休闲工具垂钓。

（三）禁止使用有毒有害饵料垂钓。

（四）禁止垂钓黄颡鱼及翘嘴鲇、鳊鱼幼鱼。

（五）禁止任何渔获物上市交易。

（六）垂钓者注意自身安全，服从、配合有关部门和涉河乡镇（街道）管理，及时收集处理垂钓地的废弃物，避免污染环境。

三、各有关部门和涉河乡镇（街道）要各司其职，共同做好垂钓管理工作，坚持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劝止、依法处罚违法违规垂钓行为，共同规范水域垂钓管理。

四、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生态环境、水利、城管执法、农业农村等执法部门和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机构要采取没收渔具、罚款等办法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凡在执法过程中暴力抗法、妨碍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实施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都要严格遵守本通告的规定，发现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均有举报义务。

举报电话：冷水滩区农业农村局 0746-8219997。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日

